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2955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訴訟代理人 張靖淳

被告 徐岳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3,726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9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係禰惠儀，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陳銘僑，陳銘僑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20萬元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等

01 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  
02 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  
03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05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06 宣告假執行。

07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 
08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 
09 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2 法 官 羅富美

13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  
15 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 
16 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18 書記官 陳鳳潁

19 計算書：

| 20 項 目    | 金 額 (新臺幣) | 備 註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
| 21 第一審裁判費 | 2,930元    |     |
| 22 合 計    | 2,930元    |     |